

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曾令秋、赵洪功、李正国

时间：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